



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意见鼓励员工发现安全隐患“打报告”

□ 本报记者 刘欣

近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明确了报告的重点内容、核查处理的工作流程方式、奖励资金的来源和保障措施,明确了两个阶段的目标任务。

《意见》总体安排,2025年6月底前,推动煤矿、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含道路、铁路、民航、水上交通运输、城市轨道交通)、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燃气、渔业船舶、工贸、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2025年底前,推动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

积极探索新机制

“在生产体系内,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最基本的单元,如何激发其搞好安全生产的内部活力和创造力,加快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无疑是最需用力筑牢的‘底板’。”应急管理厅调查统计司司长李豪文说。

近年来,一些地方和企业单位为此进行了积极探索。其中,发动企业层层推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就是最新的创造性成果,形成了对事故隐患从发现到报告到核查消除、奖励推动的良性循环机制。

辽宁省应急管理厅厅长李勇介绍说,辽宁省先后于2022年出台了《辽宁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暂行办法》,2023年出台了重点行业领域“吹哨人”制度,就事故隐患有奖举报工作作出了安排。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今

核心阅读

近日,《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推动建立完善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意见》印发,明确了报告的重点内容、核查处理的工作流程方式、奖励资金的来源和保障措施,明确了两个阶段的目标任务。



年3月,以省委办名义印发通知,在全省全面推行企业内部事故隐患有奖报告制度。据统计,制度印发以来,辽宁省已经有7529家企业实施了内部报告奖励制度,通过员工报告整改问题隐患37305项,发放奖励经费1606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总经理徐文广介绍说,该公司自2011年起,建立并实施“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通过实施该制度,逐渐提高了员工发现问题、处理问题以及控制风险的能力,对保证装置安全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装置现场“人、机、环、管”四个方面的安全隐患不断消除,2021年至今,各单位共计发现并上报事故隐患642起,其中避免直接事故62起。

类似的探索和实践还有许多。对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深入基层广泛征求意见,也与基层班组、车间员工进行了广泛的交流。在此基础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起草了《意见》。

李豪文表示,在安全生产监督上,已有法治化的部门执法监督、社会化的群众举报监督、市场化的保险机构监督,再加上这一企业化的员工报告监督,“四位一体”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来,对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将起到更大的推动作用。

激发员工积极性

与以往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相比,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有不少创新和突破。李豪文认为,就生产经营单位来讲,“报告”与“举报”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区别十分明显。

一是明与暗的区别。报告是立足于企业内部,报告的内容、处置的方式一直到奖励都是公开的,都是被企业的广大从业人员所知道的,而举报是“暗”的,绝大多数情况下不被举报单位和举报人所知。

二是主动与被动的区别。报告是主动的,主动发现,主动报告,进入流程以后,企业主动处置。举报是被动的,也就是说举报人举报某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时候,这个单位和人员处于被动的地位,整个过程

是被督促、被整改,甚至被执法处罚。

三是快与慢的区别。报告是“内循环”,一旦进入发现问题环节,企业流程简单,处理起来便捷快速,起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发现隐患、处理问题、消除隐患的作用。而举报是“外循环”,政府部门、监管部门接到举报件以后,要进行分析,分析之后要进行转办,还要明确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核查,整个流程有一定过程。

“报告”和“举报”之间存在很大区别,其主体和内容也有所不同,二者也各有利与不利的一面。因此,要“扬长避短”,重在创新。李豪文介绍,“报告”重在解决三个问题:解决企业“不愿”的问题,解决员工顾虑的问题,解决监管盲点的问题。

据应急管理部调度中心副主任李刚介绍,《意见》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重点报告以下情况并提出整改的合理化建议:一是人的不安全行为;二是设施设备的的状态;三是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四是安全管理存在的缺陷和漏洞。生产经营单位要在结合本单位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基础上,灵活采用编制手册清单、设置公告牌、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方法,注重从以上方面有针对性提升从业人员辨识事故隐患的能力,不断吸收借鉴先进管理经验,提升从业人员发现隐患、辨识隐患、报告隐患的能力和积极性。

对于如何激发企业员工报告积极性,李豪文介绍,重点关注两点:企业要真奖励,“小隐患、小问题、小奖励,大隐患、大问题、大奖励”,并且要大张旗鼓,氛围越浓,效果越好;车间班组要真鼓励,作为车间主任、班组长要鼓励车间班组的员工报告。

优化安全监管方式

国务院安委会印发《意见》是调动生产经营单位负

责人和从业人员积极性,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促进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地落实,有效防范遏制事故发生的重要举措。

“作为企业负责人,我认为《意见》的出台很及时,很有必要,这也为我们做好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这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徐文广说,“在我们企业看来,与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的损失比起来,事故隐患报告的奖励资金是一笔‘小钱’,企业对安全生产的投入是十分必要,也是十分划算的,及时排除一个小隐患可能会避免一场大事故,会算‘安全账’的企业才能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从全国来讲,如何整体推动《意见》落地见效?李豪文表示,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安全监管方式,加强监督检查考核,抓好示范牵引。

其中,在优化安全监管方式方面,要围绕如何最大限度地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来做好这项工作。李豪文举例,比如企业内部发现报告了问题隐患,监管执法部门检查也发现了问题隐患,这种情况下按照相关规定不予处罚,并且视情组织专业力量给予企业必要的现场指导,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级各部门在监管方式方法进行积极探索,推动企业不断迸发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

在加强监督检查考核方面,安全生产领域有一项非常重要的制度,即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巡查考核。《意见》明确将建立实施这项机制纳入巡查考核的内容,上级政府要考核下级政府这项机制的组织实施情况,包括巡查考核各有关部门推动、企业建立实施情况。“巡查考核的办法很多,也很有效,希望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将二者紧密结合起来,多指导、多推动,一起努力,创造条件,加快实施;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相互借鉴,主动抓好落实,早日见效。”李豪文表示。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陈智英 潘燕军

浙江省衢州市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群众和企业的获得感,衢州市司法局聚焦基层矛盾复杂多变、公共法律服务供需存在缺口、群众寻求法律服务便捷度有待提升等难点问题,统筹集成律师、公证、调解、法律援助等12类资源,推进建设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建成公共法律服务站点2139个,“一站式”解决群众、企业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自去年10月起已累计办理案件近5万件。

搭建四级实体平台

衢州市全面搭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及多个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精品示范点,为周边企业和群众提供法律知识普及、法律咨询、业务办理指引等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体验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2017年,毛某与许某在衢州市衢江区按照农村风俗办理结婚喜宴,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8年3月生育一女后二人因感情不和分开,女儿随母亲毛某在江山市生活,女儿进入幼儿园后许某再未支付抚养费,毛某多次要求许某承担抚养孩子的责任,均遭到拒绝。2024年4月,毛某拨通了江山市“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指引牌热线电话,了解到主张非婚生子女抚养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遂就近到衢州市江山市上余镇司法所提交了法律援助申请。江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到申请并审查后,当即受理并指派法律援助律师承办该案。

此时毛某为女儿上幼儿园,已回到衢江区生活,祝律师便与毛某视频连线,并先后前往毛某的村委会、女儿的幼儿园,帮助梳理证据材料,随后代为起诉至江山市人民法院,要求许某支付2018年以来的抚养费。

2024年5月,江山市人民法院通过网络视频连线的方式开展诉前调解,以许某一次性支付2018年8月以来抚养费36000元,之后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女儿成年达成协议。

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衢州市打造1个营商法治服务专区+N个法治驿站为架构的法治增值式服务平台,积极培育和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诉前调解品牌工作室,形成专业能力

强,能够化解重大矛盾纠纷的团队型调解组织。

“真没想到能得到这么专业的法律服务,你们救了我们一家。”家住衢州市的刘某某对衢江区新农都公共法律服务圈站点的负责人朱文说。

前不久,刘某某在衢江区某市场楼顶停车场打开消防栓洗车后忘记关闭,积水导致两部电梯受损,修复需要约5万元。刘某某的家庭成员中有残障人士和病患,为看病已欠下外债十余万元,无力承担维修费用。一家人一筹莫展之际,刘某某的父亲偶然看到了15分钟公共法律服务圈的指引图,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朱文发出了求助。朱文随即组织该市场、电梯维保公司和刘某某进行调解。经协商,电梯维保公司承诺尽量减少不必要的更换和维修费用,市场方给予先行垫付维修费用,刘某某可以分期分批支付,各方当事人对本次调解结果均表示认可和满意。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

近日,衢州市法治乡村培训中心在开化县金星村正式揭牌成立,并迎来该市2024年度首期“法律明白人”培训班,通过授课+交流的方式使参加培训的学员进一步掌握了乡村“法律明白人”履行职责必备的法律知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乡村治理问题的能力得到提高,为化解基层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衢州市将法律援助普法宣传与法律援助民生品牌建设、法律援助八进等活动相结合,以每月一主题的形式深入工地、农村等7类场所,开展法律援助助力农民工帮扶残疾人等专项主题活动,满足不同群体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一对一开展企业法治体检,零距离助企纾困解难,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

目前,该市培育了8090法治宣讲团、普法快速小哥、三衢和姐等优秀普法公益组织。前不久,龙游县幸福市集活动在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开市,吸引周边群众数千人。秉承群众在哪里,宣讲就到哪里理念,龙游县“8090法治宣讲团”的小伙伴们在现场摆起了法治宣讲快闪点,以趣味问答、案例说法等形式向参加活动的市民朋友宣讲普法守法用法法治理念,呼吁大家要自觉主动地崇尚法治。

「一站式」解决多样化法律服务需求

衢州法治政府建设注重群众和企业获得感

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

□ 本报记者 李立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近日发布的《2024年上半年证监会行政执法情况综述》(以下简称《综述》)显示,上半年,证监会查办证券期货违法案件489件,作出处罚决定230余件,同比增长约22%,惩处责任主体509人(家)次,同比增长约40%,市场禁入46人,同比增长约12%,合计罚没款金额85亿余元,超过去年全年总和。

《综述》强调,“从严执法永远在路上”,并点名了因涉嫌违法违规而遭惩处的部分企业和个人,以之作典型警示案例。

据悉,下一步,证监会将始终坚持“长牙带刺”,一以贯之严监管,更加突出从严导向,更加突出规范公正,更加突出合力共治,更加突出惩防并举,以强有力行政执法工作护航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投资安全感。

查办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案件192件

数据显示,上半年,证监会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列为执法重点,共查办相关案件192件,同比增长25%,共处罚责任主体283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3%,罚没金额47亿余元,同比增长约6倍,刑事移送230人(家)次,同比增长238%。

具体来看,证监会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惩欺诈发行,坚决阻断发行上市“带病闯关”。对于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发行人,即时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坚持一查到底。

而对已上市的公司,聚焦执法重点,从严查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行为,助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如严厉处罚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操纵资产减值计提节奏虚增利润和资产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罚款3400万元;严肃查处了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信息披露违法案件,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分别开出高额罚单。

“需要指出的是,上市公司仍是我国优秀企业群体的代表,是经济的基本盘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微观基础,执行与国际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内控规范。”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证券执法的目的,正是识别和有力打击违法少数,促进资源向守法合规、经营规范的上市公司流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秩序。

在打击上市公司相关违法行为的过程中,证监会强调进一步压实“看门人”责任,严惩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违法行为。一方面,依法对机构和责任个人进行“双罚”,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审计过程中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函证程序存在缺陷,会计师事务所以及相关会计师均被依法处罚,合计罚没610余万元。另一方面,对严重失职失责违法主体坚决给予“资格罚”。如上半年对履职不到位的中介机构从业人员采取市场禁入措施6人次。

全面打击操纵市场等交易类违法

除了从严打击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全面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交易类违法,助力维护市场定价功能正常发挥,证监会亦毫不松懈。

正如《综述》中所强调,“交易行为规范公平,市场才能内在稳定。”

数据显示,上半年,证监会对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类案件共作出处罚45件,同比增长约10%,处罚责任主体85人(家)次,同比增长约37%,罚没金额约23亿余元,同比增长约9%。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操纵市场行为通过扭曲交易价格“骗取”广大投资者“接盘”,实质是对不特定投资者的“欺诈”,必须严厉打击。

如张某某共控制66个账户,通过连续交易、虚假申报、对倒交易等手段,在短时间内操纵11只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诱导投资者跟进买入后快速卖出牟利,被罚没8340万元。

同时,证监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内幕交易行为通过提前获取消息窃取本属于广大投资者的盈利机会,证监会坚决“出重拳”惩戒。

如吴某某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并控制5个账户内幕交易“通洞装备”,被罚没1.06亿元;于某因工作原因知悉内幕信息,汪某政在内幕信息敏感期于于某等联络接触,2人内幕交易“福日电子”被合计罚没6370余万元。

《综述》显示,上半年一些内幕交易案件呈现出“窝案”特征,即在内幕信息形成和传递过程中被上市公司内部职工和周边关系人等多个主体非法获取并开展内幕交易。

此外,证监会从严肃处理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法行为。如对某私募基金从业人员胡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罚没4800余万元,有力规范私募行业投资行为。

强化行政刑事民事立体化追责

上半年,证监会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司法机关从刑事追责、民事纠纷化解等方面持续发力,着力提升违法成本,共谱执法司法高质量发展协奏曲。

《综述》指出,“行政处罚只是追责链条上的一个环节,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必须发挥自律管理、行政监管、行政处罚、刑事追责和民事索赔等‘几家抬’合力。”

上半年,证监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证券期货违法案件86件。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发布《关于完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强化对财务造假、侵占上市公司资产、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明确严格控制缓刑适用,加大财产刑适用和执行力度,完善全链条打击、全方位追责体系,行刑衔接机制更为通畅。

《综述》显示,在坚持“应移尽移”同时,对于公安和司法机关依法认定不构成刑事犯罪并回转证监会管辖的案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另外,证监会积极推动完善民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上半年,证监会除了持续做好集体诉讼、先行赔付等各项工作,还发布了《关于完善证券期货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入推进诉源治理的工作方案》,推动源头预防、就地实质化解纠纷,进一步提升资本市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最后,在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的同时,证监会持续完善认定量罚制度规则,始终坚持依法行政,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在量罚中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程度,做到过罚相当、不枉不纵,如在财务造假相关案件量罚时,除涉案金额外,还要综合考虑造假的手段方式、主观恶性,对投资者和市场的影响、危害后果等因素,确保量罚结果与违法性质相匹配。